



# 完善《企业会计制度》的几点建议

湖南湘潭 李小科 黄昌勇(教授)

## 一、关于“现金等价物”的核算

现金流量表采用差额平衡原理,即动态的流量之差等于静态的存量之差。用账户结构表述,就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发生额之差等于余额之差。用报表指标表述,就是现金流量表的净流量等于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之差。然而,《会计企业制度》(简称《制度》)所规范的资产负债表却不单列“现金等价物”项目,而是并入“短期投资”项目中列报,从而不能提供计算余额之差的准确数据,割断了“两表”之间的相互联系。在存在现金等价物的情况下,差额平衡原理显得无能为力。

现金等价物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方面它属于广义上的现金范畴,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对外的短期投资。在设计会计制度、规范报表披露和会计核算时,应充分体现现金等价物的上述特点。对此,建议在资产负债表“短期投资”项目下增设“其中:现金等价物”项目,以单独列示短期投资中所包含的现金等价物。为方便进行电算化会计处理,建议在“短期投资”总分分类账户下增设“现金等价物”明细分类账户。对于购买3个月以

笔者认为,《投资准则》应取消有关股权投资差额的规定,并将第20条改为:投资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应自实际取得对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并按第19条的规定处理。

## 二、长期股权投资中止采用权益法的会计处理

《投资准则》第22条规定,投资企业依第21条规定中止采用权益法的,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新的投资成本收回,冲减新的投资成本。笔者认为,该方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不符合成本法的核算原则。《投资准则》第17条规定,采用成本法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应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若依据第22条规定处理,投资企业则必然会出现时而冲减投资成本、时而确认为投资收益的循环往复,这违背了成本法的核算原则。

2.造成账实不符,违背了会计原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若冲减投资成本,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处理结果表现为:资产类内部此增彼减,资金总额不变,而实际上资金确

内到期的债券,借记“短期投资——现金等价物”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对于到期转换为现金的现金等价物,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投资——现金等价物”、“投资收益”科目。

## 二、关于“表转账不转”的核算

《制度》规定,资产负债表中有两个“表转账不转”的填列项目,即资产方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方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之所以称其为“表转账不转”,是因为对这两个项目的填列内容不必编制会计凭证和登记账簿,只要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负债从相关项目中分离出来,直接填入这两个项目,以反映资金从长期性到流动性的转化,为评估企业的营运能力提供信息。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式下,填报这两个“表转账不转”项目,完全由会计



实流入了企业。正确的做法应是: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投资收益,所作的会计处理是: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处理结果表现为:资产增加,权益增加,资金总额增加。这样处理确保了账实相符,也遵循了会计原理。

3.很可能导致会计处理结果违背客观实际。冲减投资成本的会计处理,还可能导致下述情况发生:由于被投资单位在投资后大量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而尚未或很少实现净利润,从而使投资企业会因冲减的新的投资成本超过其账面余额而出现负数。例如,A企业认为其所持有的B企业的2 000 000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已不符合权益法核算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02年11月10日改为按成本法核算,原账面价值2 500 000元。A企业已进行了会计调整。假设2002~2004年,B企业均未实现净利润,但却于每年的1月31日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每股0.5元,三年共计3 000 000元(0.5×2 000 000×3)。结果,A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00 000元(2 500 000-3 000 000),而这是违背客观实际的。

因此,笔者认为《投资准则》第22条应改为:投资企业依第21条规定中止采用权益法的,应在中止采用权益法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新的投资成本。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人员控制,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而且,“表转账不转”的传统处理方法也违背了“凭证→账簿→报表”的会计数据处理原则。而在电算化方式下,由于没有任何凭证数据可反映资金性质的这一转化,从而给计算机处理“表转账不转”带来了麻烦。

为此,必须为上述“表转账不转”的核算内容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编制会计分录,通过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以使计算机准确填表。建议在“长期债权投资”总分类账户下增设一个明细账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对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借记“长期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当这些长期债权投资到期变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可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 三、关于债权债务的核算

基于商业信用而形成的债权债务是企业日常会计核算的重要内容之一。《制度》对该类核算设置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八个账户。这必然导致与同一企业的商业往来业务会同时在数个账户内核算,不仅使会计核算复杂化,也不利于债权债务的管理与清算。

为此,建议设置“票据往来”、“购销往来”和“其他往来”三个双重性往来账户(兼有资产和负债双重性质的往来账户),以取代上述八个账户。也就是说,将“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合并为“票据往来”一个账户;将“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合并为“购销往来”一个账户;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往来”一个账户。其下再设置相应的明细账户。这样,既可大大减少往来账户的数目,简化会计核算,又十分有利于债权债务的管理与清算。

###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核算

“利润分配”账户用来反映财务成果的分配数,即核算本期实际已经分配的利润。但长期以来,该账户除核算已分配利润外,还核算未分配利润。已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系此长彼消的关系,它们之间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将它们并入“利润分配”账户内核算,既混淆了两个不同的概念,使得“利润分配”名不副实,又给年终利润结转带来了难于理解的“利润分配”账户的内部转账。

对此,建议把原来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账户提升为“未分配利润”一级账户,企业本期全部已分配利润就在原来的“利润分配”账户中核算,而未分配利润则在“未分配利润”总分类账户中核算。年终利润结转时,将“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账户,“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账户没有余额结转下年,只有“未分配利润”账户可能有余额结转下年,其账务处理较以前更容易理解。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的年初数,可直接根据“未分配利润”账户的年初余额填列;该项目的期末数,则综合“本年利润”、“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账户的余额填列。

### 五、关于间接法现金流量表某些项目的填列

《制度》在规范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简称“间接法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时,强调要反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在规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时,则强调要反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这些经营性的净减少或净增加,包含了涉及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事项。这些事项既不涉及损益,又不涉及现金,一般属于经营活动,将其填入间接法现金流量表没有多大意义,而且有违现金流量表的收付实现制编制原则。

此外,《制度》在规范间接法现金流量表中的“存货的减少”时,指出可按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的余额之差填列,该余额之差也即所有存货账户的全部净发生额。“存货”账户可能记录有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如在建工程领用存货、从“存货”账户转出在建工程成本、固定资产清理残值转作存货、以存货对外投资、接受投资转入存货等,这些事项都不可在该项目填列。因而,“存货的减少”是不能按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的余额之差填列的。

笔者建议,重新明确规范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两大填报内容,一是涉及损益的全部事项,二是不涉及损益的经营活动现金事项。前者主要从应计制的角度而后者主要从现金制的角度确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除此之外的会计事项,一律不填入间接法现金流量表。这样既大大降低了间接法现金流量表的编制难度,贯彻了收付实现制编制原则,又十分有利于电算化会计编表。

### 六、关于资产负债表的命名

“资产负债表”如果只从字面上理解,很容易使人产生错觉,以为它只报告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其实,资产负债表报告的内容涵盖了全部会计要素。而“资产负债表”这个名称并没有全面概括它所反映的内容,不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负债本质上也是一种权益,即债权人权益,反映债权人对企业经济资源的求偿权,在清算顺序上是一种优先权益,它与所有者权益一起构成企业的总权益。

有人认为,从经营者的角度看,“所有者权益”也是一种负债,故将表称为“资产负债表”没有什么不妥。然而,笔者认为,经营者只是权益持有人的监护人,对企业的各项权益负有经营和管理责任,他们既不是债权人权益的代表,又不是所有者权益的终极拥有者,且一般情况下只是所有者权益的受托代理人。因此,不宜将所有者权益视同负债。相反,如果我们换个角度,站在所有者的立场来看,负债既是企业也是所有者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债权人要求到期还本付息,它的履行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视为一项特殊的权益——债权人权益。因此,与其说所有者权益是一种负债,不如说负债是一种权益。

从发展趋势看,继续沿用“资产负债表”这个名称会使该问题更加突出。当今世界潮流正向着人本主义进军,会计学正面临着一场从物本主义到人本主义的深刻变革。随着人力资源会计体系的逐渐完善,人力资本作为劳动者对企业进行人力资源投资而获得的一种新的特殊求偿权,显然不是负债,而可称其为“劳动者权益”,将其列入“资产负债表”只是时间问题,原有会计要素势必扩充新的内容。可见,“资产负债表”这个名称显然不能适应会计学的发展要求。基于上述原因,笔者建议将“资产负债表”更名为“资产权益表”,既妥善地解决了该表名不副实的矛盾,准确而完整地囊括了所有会计要素,又能满足会计学今后发展的需要。□